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兑付兑息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强投资”）通知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永强投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提前兑付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永强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毕。

2、永强投资在偿付完毕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之后，也完成了对本次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永强投资	是	18,000	2017年1月23日	2019年2月15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81%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,492,92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,500万股；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.8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.1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730.40万股，累计质押51,733万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1.48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